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网安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国网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三、涉案的金额:上市公司股份471,748股及253,761,436.19元
四、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照约定将公司股份254,822股、212,904股过户给公司,并由公司进行了注销,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因此,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彭瀛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319,572股,被告二郭训平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66,367股,被告三郑州众合向被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65,800股,如任一被告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现金补偿金向原告支付(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15.8元/股)。
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彭瀛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171,903,662.74元,被告二郭训平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46,458,333.26元,被告三郑州众合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35,399,440.19元;
三、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网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民初6337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深圳国网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国网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9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的股权。在该次交易中,公司与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公司根据智游网安的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了相关补偿方案,其中彭瀛应向公司支付现金171,903,662.74元,支付319,572股作为补偿,郭训平应向公司支付现金46,458,333.26元,支付66,367股作为补偿,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现金35,399,440.19元,支付65,800股作为补偿,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254,822股作为补偿,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公司交付212,904股作为补偿,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此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仲裁和本次重大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网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GF Financial Holdings资产总额3.01亿美元,净资产0.01亿美元,负债总额3亿美元(均为应付债券);2023年,GF Financial Holdings实现营业收入A.007亿美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0.003亿美元。
截至2024年6月末,GF Financial Holdings资产总额3.03亿美元,净资产0.02亿美元,负债总额3.01亿美元(均为应付债券);2024年1-6月,GF Financial Holdings实现营业收入A.06亿美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0.02亿美元。
10.被担保人GF Financial Holdings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担保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以下简称“GF Financial Holdings”,“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的浮动利率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券”)。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预期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将于2024年9月13日开始生效。关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细节,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2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就本次境外债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境外债券项下的偿付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本次境外债券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
2.注册地址: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3.注册日期:2021年11月21日
4.实缴资本:1美元
5.与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广发控股香港100%股权;广发控股香港持有GF Financial Holdings的91.00%股权,公司为GF Financial Holdings的实际控制人。
6.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2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本次境外债券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3亿美元本金、相应利息、本次境外债券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担保保障:本次担保无追偿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有关授权。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公司或公司向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议案授权的形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防控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量累计余额不超过14亿美元的融资授信(或备用信用证),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美国)有限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美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存量累计余额为9,500万美元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量累计余额不超过14亿美元的融资授信(或备用信用证),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美国)有限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美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存量累计余额为9,500万美元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融资计划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融资计划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融资计划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40亿美元测算,上述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31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注:汇率按照2024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1.214元计算)。

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融资计划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40亿美元测算,上述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31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注:汇率按照2024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1.214元计算)。

7.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GF Financial Holdings不设董事会,并设置1位董事。该名董事由广发控股香港委派,由广发控股香港财务总监吴德先先生担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减持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34,464,12股,来源于周和平先生于2019年9月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转让所得。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46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9%,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项计划中的股份数量13,565,000股计算,下同)的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2,463,3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名称:邱丽敏女士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弘科创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弘科创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邱丽敏	26,700,771	21.4%
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00	14.1%
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0	0.8%
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0	0.8%
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2%
元弘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弘科创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86,400	0.4%
深圳市盈汇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汇智创投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29,586	1.5%
深圳市盈汇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汇智创投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67,000	1.6%
珠海阿巴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巴贝元弘红利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1,400	1.1%
珠海阿巴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巴贝元弘红利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00,000	0.8%
合计	134,464,127	10.79%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邱丽敏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邱丽敏女士承诺其取得周和平先生直接转让的沃尔核材股份,将继续履行周和平先生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在:周和平先生任职期间,邱丽敏女士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如周和平先生离职,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邱丽敏女士不转让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邱丽敏女士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如由于沃尔核材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周和平先生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任期届满离任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六个月内,邱丽敏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5.请相关公司在市值管理和提升上市公司哪些做法发布局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持续与广大投资者沟通,公司聚焦主业,不断优化市值和市值结构,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二是坚持并践行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21.92亿元(含税);三是加强公司价值和市值信息披露,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等;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规范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抓手,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投资价值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6.余总您好,请问我司近期保护区的水电站出力下降,当好好提供了3亿多我司的补贴能收回多少?2亿公司受众资本亏损什么原因?3目前国企改革如火如茶我司有相应计划吗?谢谢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依法依规申请清理退出的合理补贴,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3.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公司董事张久龙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西昌润通发电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所开展所发电水清治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开展水电站治理清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广安爱众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85.80%。请问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成本控制有效,或是有其他特殊因素影响?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受气候因素影响,水电发电所在地区上游来水量同比增加,本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88万KWH,增长30.55%,发电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本期利润的增长。
3.2024年上半年,广安爱众的营业收入为14.143亿元,同比增长9.78%,而营业总成本为12.892亿元,同比增长5.81%,请问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公司在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一是上半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88万KWH,提升了发电业务毛利率;二是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统一开展集中授信业务,同比减少财务费用696万元;三是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做好水电业务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科学规划控制投资总额,降低建设成本;四是统筹抓好供需协同,抓实机组设备选型管理,合理制定采购策略及到货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存占用。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2.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2.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2.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清先生、独立董事兼前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鑫、王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白消安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美国FDA批准的白消安注射液的新药申请(ANDA,美国FDA缩写)已获得批准且获得孤儿药认定。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白消安注射液
2.ANDA号:2125235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60 mg/10 ml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sti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消安注射液主要用于与环磷酰胺联合使用,作为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的预处理方案,白消安注射液原研由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研发,于1999年2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国内,白消安注射液主要生产厂商有COORD HEALTHCARE INC USA, EUGIA PHARMA SPECIALTIES LTD, SHILPA MEDICARE LTD等。2023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437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O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白消安注射液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60万人民币。
本次白消安注射液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额》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截至2023年度末)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170,863,327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0元,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金额2,792,577元,实际专户募集资金金额11,131,277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合计数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等影响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持续,同时本次可转债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1,277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将4,466,604元用于“浙江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及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202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约募集资金专项建设项目的考虑,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